

机动车辆保险须知

主 编 王 远

学 苑 出 版 社

主编：王 远

编委：袁长利 彭宝泽 阎大柱 刘振东

靳耐英 杨 静 李秀坤

机动车辆保险须知

王 远 主编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西四颂赏胡同四号

河北保定市华欣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6.5 印张 140 千字 印数000,001—10,1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SBNT—80060—823—9/F·80

定价2.80元

序 言

从1990年元月1日起，保定保险公司将执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新条款同原来河北省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相比有明显变化，主要体现在保险责任范围扩大，但赔款条件及要求相应提高。本文从有利保户的原则出发，扼要地阐明了保险原理，教会保户怎样才能有利、有理、有节地向保险公司索赔，从而使保户最大限度地得到经济保障。

本文在整理、编辑过程中得到省保险公司曹占通同志大力协助，在此仅表感谢。

由于时间过于仓促，整理的难免有误，如发生赔款争议及诉讼事宜，仍以总公司保险条款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	
第一节	机动车辆参加保险的意义	(1)
第二节	省属范围内的法定保险	(1)
第二章	如何投保	
第一节	如何投保车辆损失险	(4)
第二节	如何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5)
第三节	如何在保险单上签字	(7)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一节	现场处理	(8)
第二节	在调解书上签字	(8)
第四章	怎样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一节	了解保险公司有关规定	(9)
第二节	提供有关单证	(10)
第三节	索领赔款规定	(11)
第四节	争议处理	(12)
附 录	各省、市交通事故处理文件汇编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13)
	天津市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摘抄)	(22)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	
	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27)
	全国总工会生活办公室关于职工因交通事故	
	造成伤亡有关支付待遇的复函	(31)

保定市肇事事故处理规定实施办法·····	(32)
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35)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	(44)
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53)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	(66)
江苏省机动车辆、船舶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76)
徐州市公安局关于城市交通事故处理规定 (试行)·····	(82)
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88)
安徽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100)
福建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06)
关于印发《江西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115)
山东省机动车辆交通事故处理暂行规定(试行)···	(122)
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27)
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34)
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45)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条例·····	(154)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辆肇事伤亡人员经济 损失处理办法(试行)·····	(16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保险机动车辆肇事处理 的暂行规定·····	(168)
四川省城市和公路交通事故处理试行办法 (另附补充规定)·····	(170)
陕西省公路交通事故处理试行办法·····	(176)
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87)

第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

第一节 机动车辆参加保险的意义

自1886年世界上第一辆汽车问世后，汽车工业以及随之而来的交通运输业得到了迅猛发展。现在，世界各国共拥有汽车约六亿辆，我国各种机动车辆也约700万辆，公路通车里程已达100万公里。由于机动车辆经常处于运行之中，碰撞、翻车或其它意外事故是不可避免的，结果经常造成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我省至1988年底，各种机动车拥有量达702557台，其中保定地区有55516辆台；保定市有25176辆台。1988年，保定保险公司处理机动车肇事797.8起，赔款1383.8万元，死亡106人，伤1243人。由此可见，车辆如不参加保险，一旦肇事而引起的经济赔偿及修车费用将使企业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蒙受很大损失。对车主来说，最有效的办法就是风险转嫁，即将机动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把事故遭受损失的绝大部分转嫁给保险公司。

第二节 省属范围内的法定保险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13号

《河北省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暂行规定》已经—

九八九年一月六日省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岳岐峰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使机动车辆在行驶或停放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保障交通事故中受害者的利益，加强机动车辆的安全防损工作，促进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个人合伙、私营企业及集体承包给个人的汽车、摩托车、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以下简称机动车辆），除军用车辆外，经公安、农机车辆管理部门检查合格的，必须投保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否则，不准上路行驶，公安、农机车辆管理部门不予上户。到期不续保者，不予办理年度检审手续。

第三条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及其所属机构（以下简称保险人）办理。

第四条 保险人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颁发或核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保险条款）和费率，办理机动车辆及第三者保险业务。

第五条 机动车辆的保险责任分为车辆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机动车辆的种类、用途、吨位或座位、承保险别及其所承担的风

险，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规定的保险费率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

第六条 机动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车损或第三者责任范围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条款的有关规定报告案情，提出索赔事由。

第七条 保险人接到出险报告后，应及时勘查损失情况，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尽快决定是否赔偿。

第八条 对保险车辆发生的事故，公安、农机车辆管理部门应按照管理范围负责分清事故责任：车辆损失鉴定和车辆修复的确定工作由保险公司负责。对保险车辆致人身伤害、残废、死亡或其它财产损失，公安、农机车辆管理部门应根据道路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坚持以责论处原则，确定事故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原则。车辆损失保险的赔偿，全部损失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部分损失，是足额投保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不是足额投保的按照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与保险金额比例进行赔偿。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公安、农机车辆管理部门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经济损失，由保险人按照保险条款规定赔偿。

第十条 保险车辆在保险有效期内安全无事故的奖励和违章肇事的免赔标准，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认真履行保险条款规定的义务，否则，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有权拒绝赔偿其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

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如何投保

第一节 如何投保车辆损失险

车辆损失险是指您投保的机动车辆在行驶或停放中，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保险公司按规定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而设的一个险种。您若想得到保险公司满意的赔款，投保时要将车辆的牌照号码及发动机号码如实填写，尤其要注意“保险金额”问题，否则，发生事故后，将不会得到足额赔偿。

您购买的车辆（尤其是两年以内的新车），无论购入价多少，都要以现行的、当地的市场价投保。这样，保险公司才认为是足额保险。如果投保的金额低于市场价，保险公司就按购入价和市场价相比的百分数计算赔款；比例越大，您自己承担的经济责任就越多。

例如，解放牌〈CA141〉5吨汽油车，市场价39800元，即便您按国家调拨价25000元购进，一旦出事造成损失，保险公司则按 $\frac{25000}{39800} \times 100\% = 63\%$ 的修理费予以赔偿，而其余

17%的修理费，要您自己承担。原因是我国目前有牌价整车、而无牌价零件（都是市场价格零件）所致。

您还要如实填写车辆用途。用途分“生活用车”，“自用运输车”和“营业用车”三种。“营运”是说明该车是运输收费，依营业运输而取得收入；“自用运输车”表示该车是本单位自用，只限运送本单位的材料，货物及人员。“生活用车”则仅限于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及不直接从事生产或经营的企业管理机关自用的车辆。如在保险单中填明的是自用车，而后又承包给他人从事营运业务或单位用车从事第三产业，并收取费用，由此发生事故，造成经济损失，保险公司则拒绝赔偿。这样您就吃大亏了，所以您要如实填写，按规定交纳保险费，以防不测。

如果您投保的机动车辆是旧车，保险公司要按新旧程度，按成数承保，这主要体现旧车换新件，有明显增值因素，车主理应负担增值的部分。

另外，根据条款规定，私有或个人承包的车辆的保险金额，可以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节 如何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通常，司机驾车发生交通事故，都要涉及到撞人，撞物。从保险公司、车主和被害方这三个方面看，保险公司属第一者，车方属第二者，被害方统称为第三者。但被害方是车方的直系亲属，就不能认为是第三者，仍以第二者对待。

车方如投保了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就要承担下列义务：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

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所以参加了第三者责任保险，可以将车方事故的经济损失大部分转嫁给保险公司，而使车方减少损失。同时也解决了有的车主肇事后，无力承担的经济损失，而使受害方得不到足够的经济补偿的弊患。这样有利于社会安全和顺利地解决交通事故纠纷。

保险公司开办的第三者责任险，收费额分三个类型，营业汽车又分四个档次：“生活用车”、“自用运输车”、“营业用车”。由保险公司确定了您的车辆类型后，您可以在该类型档次中任选一种。第一种是最高赔偿限额2万元；第二种是限额3万元；第三种是限额五万元，第四种是无限额承保。限额低的交保险费少，无限额较有限额的交保险费多。投保时，您一要考虑自己的车况，二要考虑驾驶员的技术水平，正确地选择档次，否则，就不会最大限度地得到保险公司赔款。例如，某车肇事，碰死一人又碰伤一人、一车，交通管理部门裁决，肇事方赔受害方3万元。保险公司根据有关情况，认为合理，而车方在保险公司投保限额为2万元档次，那么保险公司最多赔车方2万元，还要因责任不同扣一定比例的赔款，另一万元要车主自行承担。如果车主投保的保额为5万元档次，那么裁决的车主三万元全部损失（假定全部合理），则由保险公司扣责后赔偿。如果车主投保的档次是无限额的，交通管理部门裁决的合理部分，无论是多少费用都由保险公司全部负担。由此可见，最好您要高档次投保，平时多交点保险费，一旦出了事故，就可将风险损失全部转嫁于保险公司，这何乐而不为呢。

第三节 如何在保险单上签字

根据您的需要，按档次投保后，保险公司要给您签发保险单（保险单即合同凭证），以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以保险单为凭向保险公司索赔。签发保险单后你要仔细查看，通常应注意以下几项：

一、“用途”栏不可填错，“营业”车可以自用，而“自用车”不可从事营业活动。

二、要认真考虑您认定的保险金额，多填写保险金额，就要多交保费，但事故后能起到足额赔偿的作用；少填保险金额，事故后，要按比例赔付，于你也不合算，所以一定要按车辆的实际价值填写。

三、检查“费率”栏，不要填错，计算也不要有误。

四、要自己计算一下保险费的总计额数。

五、特别要注意“保险期限”，保险公司承保机动车，规定保险期限是一足年，即十二个月。一般应是生效日的零时起至一足年（十二个月）终效日的廿四时止。有的保险公司把保期写成办手续的当日当时至某日廿四时止，这也不足一年，说不定要吃“时间差”的大亏。所以在填写保险起止日期时要严谨准确，才可享有足期一年的保险权利。

六、最后，你要写明地址及电话号码，并要签字，以便保险公司同你联系。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一节 现场处理

您的车辆在行驶或停放中，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时，只要您的车辆参加了保险，就不必惊慌失措。如有人员伤亡，除按公安部门规定迅速抢救伤员外，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首先您要保护好现场，并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尽快想办法通知保险公司（捎信、电报、电话、去人均可），以便公司来人勘查现场或委托出险地保险公司代为勘查。尤其是单方肇事，交通管理部门一般不去现场，而保险公司一定去现场了解情况。如果你一时疏忽，而未通知保险公司，且又自行处理现场，甚至修了车辆，保险公司就要拒绝付给你一部或全部经济损失。

您若及时通知了保险公司，公司可以帮你雇吊车、拖车，将残车运回指定地点。或同意您雇人保护现场，使车辆不至扩大损失，并且，所有费用保险公司给予负担（保额不足时，则要双方按比例分摊）。所以保险的车辆出了事故，要先报告保险公司，肯定会使您经济上少受损失，这就是参加车辆保险的好处。

第二节 在调解书上签字

交通管理部门看完肇事现场，之后便是具体处理事故问

题。首先划定责任和如何分担经济损失（对司机的行政处理不属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根据出险地道路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公安、农机车辆管理部门执行以责论处的原则，肇事方也应该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及现场分析，来认定应负的责任。要实事求是，千万不可滥负责或推卸责任。

机动车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如被保险人有事故责任，保险公司才替您承担；如无责任，那么是谁的责任谁承担。如果交警队调解，保户无责任，但又要保户承担经济损失，这显然不合情理，所以保险公司就不予赔偿。造成的损失只有自己承担。但如果明明你没责任或责任不大，偏要坚持承担责任，保险公司将根据现场实况，重新核定。发现您有弄虚作假，更不会得到保险公司赔款。所以，只有您按照交通管理部门划分的责任大小（当然要实事求是）来承担经济损失，保险公司才会有最少数额扣赔，而最大数额支付赔款。您在调解书上签字时，一定要弄清其内容，责任划分是否合理，经济赔偿是否得当，之后再签字划押。因调解中规定了：“签字生效，永不反悔”，望慎重从事。

第四章 怎样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一节 了解保险公司有关规定

保险公司开办的机动车辆保险是有一定责任范围的，即不是什么事故都由保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通常是指自然灾

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而言。保险条款上明文规定了，投保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四条赔偿范围以及九条不予赔偿的除外责任。只有上述灾害性事故保险公司才能受理，否则投保方要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条款还规定了被保险人的义务，您一定要按义务规定办事，一旦保险公司发现被保险人不履行条款规定的义务，事故后，保险公司就要拒绝赔偿。您交了保险费，而因没尽到义务丧失了索赔机会，这实在得不偿失。

总之，对保险公司规定的各项内容，您要详细阅读和正确掌握利用。如：

- 1、保险责任范围。
- 2、除外责任。
- 3、承保金额（即保险金额）。
- 4、修理规定。
- 5、赔偿计算依据。
- 6、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二节 提供有关单证

保险公司对肇事后的机动车辆确定赔款事宜前，要按照规定作出必要的内部手续，并上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向投保户兑现。因此，必须收集必要的证明材料才能立案。为了尽快缩短肇事方索赔时间，肇事方要积极配合保险公司，提供必要的单证，这样，你才会少跑路、高效益，早拿钱。为此，必须向保险公司提供以下单证：

1. 保险单

2. 事故证明或调解结案书
3. 损失清单（提前向保险公司索要空白单证）
4. 出险通知书（提前向保险公司索要）
5. 修车发票、第三者医疗、住院证明及费用票据
6. 赔款证明（第三者收款证明），并要经交通管理部门证明属实

目前，处理第三者伤亡事故中，个别交通管理部门的个别人违反上级规定，结案后，即将原始单证烧毁，这就给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带来很大困难。因而要求投保人将原始单证尽量保留。不要让交通管理部门销毁。你可先通知保险公司，对单证进行复印，或自行复印来解决上述矛盾。否则，保险公司将按无单证处理，投保人必然要在经济上吃亏。

向保险公司提供的各种单证必须真实可靠，如果发现单证上有涂改、伪造或制造假单证等欺骗行为，保险公司将拒绝赔款。如有上述现象，保险公司一时没调查清楚，让保户领走了赔款，一旦查清，也要追回赔款。

第三节 索领赔款规定

保险公司确定了赔款数额，作出赔款计算书后，要通知投保人领款。投保人要详细查阅，看看保险公司赔付是否合理、根据何在、计算方法、公式、计算过程及结果是否有误，确定无误并同意保险公司意见，您才可签字，并当场领取赔款。

为了不积压案件，为了及时将赔款兑现，保险公司有“

自最终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十日内一次赔偿结案”的规定。当您接到赔款计算书后，看看批准日期和同你见面日期是否在十天之内，如果超过十天，您有权向保险公司提出质疑，并要求保险公司补偿超过十天的部分经济损失。同时，这也是对保险干部的有效监督。

第四节 争议处理

保险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一种，合同双方都有权力和义务，并且是对等的。由于保险合同常牵扯到经济赔偿，因而在所赔金额方面难免发生矛盾，这是正常现象。如出现这类情况，一般是双方以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您可以提交仲裁机关或法院处理。目前仲裁机关是指各级工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科；法院一般是指经济庭。工商局或法院都能单独受理。虽然有以上方便条件，但还希望你实事求是，有理有据，正确运用。如您经法院败诉，一要承担诉讼费用，再则也影响保户与保险公司关系，对投保人是不利的。保险公司一般都不希望合同双方纠纷通过诉讼解决，因公司宗旨是“忠诚服务、笃守信誉”，总希望通过协商解决矛盾，这对向保户提供保险保障和发展国家保险事业都有好处。